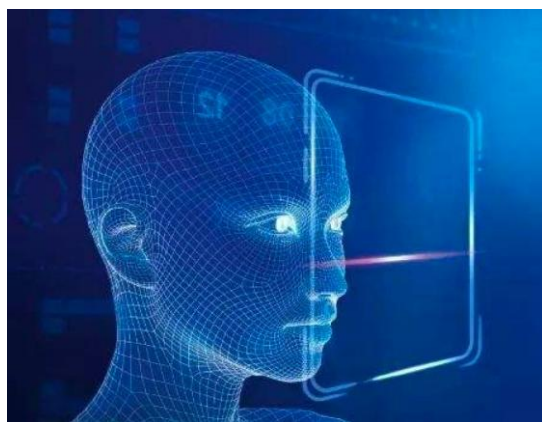




公益翻译小组荣誉出品



美国华盛顿州《人脸识别服务法》中译本

译校者：刘玲麟、李珂、段锐

2020年04月13日

2020年04月13日



版权专有，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组长】

刘玲麟，资深法务经理，负责组织翻译、校对和排版

【翻译和校对】

李珂，南京大学 学生

段锐，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刘玲麟，资深法务经理



通过证明

参议院替代法案6280最终版本

第66届州议会
2020年例会

参议院于2020年3月12日通过

赞同票 27 反对票 21

参议院议长

证明书

本人布拉德·亨德里克森，华盛顿州参议院秘书长，兹证明所附为参议院替代法案6280最终版本，由参众两院在如上日期通过。

众议院于2020年3月12日通过

赞同票 53 反对票 43

众议院议长

批准

秘书长

已存档

华盛顿州州长

华盛顿州州卿

参议院替代法案6280最终版

经众议院修订

2020年议会例会通过

华盛顿州 第66届 2020年议会例会

参议院环境、能源和技术委员会(原由 Nguyen、Carlyle、Wellman、Salomon、Lovelett、Das、Randall、Pedersen、Wilson, C.、Hunt参议员发起组成)

一读时间: 2020年1月24日。



本法案与人脸识别服务的使用相关; 在《华盛顿州修订法典》(RCW) 第43册增加一章; 规定生效日及失效日。

由华盛顿州议会通过:

新增条款。 **第1条** 议会认为:

(1) 州和地方政府机构对人脸识别服务无限制的使用, 造成了广泛的、应加以考虑和处理的社会后果。兹制定本法设立保障措施, 使州和地方政府机构以裨益社会、以防危害民主自由和威胁公民自由的方式使用人脸识别服务。

(2) 且州和地方政府机构可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定位或识别失踪人员、确定死者身份, 包括失踪或被谋杀的印第安人女性、琥珀警报和银色警报的对象及其他可能的受害者, 以确保公众安全。

新增条款。 **第2条**。除有其他明文规定, 本条款中的定义适用于本章。

(1) “问责报告”系指根据本法第三条的规定编写的报告。

(2) “登记”、“已登记”或“登记中”系下列程序：人脸识别服务从一张或多张个人图像中创建面部模板，并将面部模板添加到用于人脸识别或个体持续跟踪的人脸识别服务图库中。也包括直接把已有的面部模板添加到图库中。

(3) (a) “人脸识别服务”系指以下技术：分析人脸特征，州或地方政府通过静态图像或动态图像鉴别、验证身份或持续跟踪的技术。

(b) “人脸识别服务”不包括：(i) 用于判断是否允许访问电子设备的人脸特征分析技术；或(ii) 通过自动或半自动的处理流程，编辑在执法机构外发布或披露的信息，以保护在该记录中涉及的主体隐私。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或导致任何生物识别信息或监控信息的留存。

(4) “面部模板”系指计算机可解析的人脸模式。此模式通过人脸识别服务从一个或多个图像中提取人脸特征生成。

(5) “鉴别”系指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以确定身份不明者与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已知公民、人脸识别图库中的身份是否匹配。

(6) “立法机关”系指被授予立法权的市、县或其他地方政府机构的议会、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港口地区的立法机关是港口区的港口委员会。根据RCW第14.08章设立并运营的机场立法机关是根据RCW第43.105.285条中建立的服务委员会。

(7) “有意义的人工审查”系指根据本法案第七章进行培训的一人或多人的审查或监管。该等人员有权改变审查决定。

(8) “非识别人口数据”系指不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体无关或没有合理关联的数据，至少包括有关性别、种族或民族、年龄和地点的信息。

(9) “持续监视”系指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在一个或多个公共场所持续跟踪特定个人的物理运动，包括通过实时视频和通过历史记录进行人脸识别。这不包括识别一个或多个人脸，但没有继续追踪其后续活动的情形。

(10) “持续跟踪”系州或地方政府机构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在没有确认或辨认个人身份的情况下持续追踪个人行踪。该跟踪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持续跟踪：

(a) 在首次登记面部模板后，保留此用于跟踪的面部模板超过48小时；或

(b) 将人脸识别服务产生的数据关联至其他被跟踪者已识别或可识别的数据。

(11) “识别”系指州或地方政府机构用人脸识别服务确定身份不明者的身份是否匹配：

- (a) 在人脸识别服务使用的图库中登记的人；
- (b) 在人脸识别服务使用的图库中登记的特定个人。

(12) “验证”系指州或地方政府机构适用人脸识别服务确定某人是否符合州或地方政府已知的身份、或人脸识别服务所用图库中已登记的身份。

新增条款。第 3 条 (1) 使用或拟开发、获取或使用人脸识别服务的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必须向立法机关提交开发、获取或使用人脸识别服务的意向通知 (notice of intent)，并说明使用该技术的目的。州或地方政府机关向立法机关提交意向通知后，即可启动问责报告。

(2) 在开发、获取或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前，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必须为该服务编制问责报告。每份问责报告必须清晰易懂地说明至少以下内容：

(a) (i) 人脸识别服务、供应商和版本的名称；及 (ii) 对该服务一般功能和限制的描述，包括除机构拟使用范围之外的合理可预见功能；

(b) (i) 该技术使用的数据输入类型；(ii) 如何生成、收集和处理数据；及 (iii) 系统合理可能生成的数据类型；

(c) (i) 人脸识别服务的目的和拟定用途的说明，包括用以实现或支持人脸识别服务的决定；(ii) 人脸识别服务是最终决定系统还是辅助决定系统；(iii) 人脸识别服务的预期效益，包括证明该等效益的数据或研究；

(d) 明确的使用和数据管理政策，包括以下协议：

(i) 如何和何时部署或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及由谁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确定技术部署地点、时间和方式的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如技术是否将持续运行或仅用于特定情况。若人脸识别服务将由另一实体代表机构运行或使用，则人脸识别服务问责报告必须明确包括另一实体的访问和适用的协议；

(ii) 为尽量减少无意收集的、超出人脸识别服务使用特定目的或拟使用目的所需数量的额外数据而采取的措施；

(iii) 适用使用人脸识别服务收集的数据的完整性和数据保留政策，包括机构将如何维护和更新与服务相关的记录、机构保留数据的期限及删除数据的流程；

(iv) 规制使用人脸识别服务的其他规则及每次使用人脸识别服务的前置程序；

(v) 适用人脸识别服务人脸识别服务的数据安全措施，包括如何安全存储和访问使用人脸识别服务收集的数据，若机构拟与其他实体共享人脸识别服务或共享使用人脸识别服务收集的数据的访问权，则机构与其他实体共享数据的规则和流程应确保该类实体遵守共享机构的使用和数据管理政策，并将该政策作为数据共享协议的一部分；

(vi) 人脸识别服务提供商如何根据 RCW 第 19.255 章履行安全漏洞通知要求，机构如何根据 RCW 第 42.56.590 条履行安全漏洞通知要求；及

(vii) 机构的培训流程，包括根据本法第 7 条实施的流程，机构将如何确保所有运行人脸识别服务或访问其数据的人员在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前了解并能够确保遵守使用和数据管理政策；

(e) 机构的测试流程，包括根据本法第 5 条定期进行人脸识别服务运行测试的流程；

(f) 关于人脸识别服务的错误匹配率、对受保护的亚群的潜在影响及机构将如何处理错误率（独立确定）大于 1% 的信息；

(g) 说明人脸识别服务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潜在影响，包括对隐私的潜在影响和对边缘化组织的潜在不同影响及机构将采取的减轻潜在影响的具体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及

(h) 该机构接收反馈的流程，包括接收受人脸识别服务影响的个人和整个组织反馈的渠道及对反馈的响应流程。

(3) 在问责报告定稿前，机构必须：

(a) 考虑公众评议期；

(b) 至少召开三次组织咨询会议；

(c) 思考公众通过公众评议期和组织咨询会提出的问题。

(4) 最终问责报告必须每两年更新一次，并提交立法机关。

(5) 机构投入人脸识别服务使用前至少 90 天向公众明确传达最终通过的问责报告，发布在机构的公共网站上并提交立法机关。立法机关必须在其公共网站上公布提交的每份问责报告。

(6) 寻求获得人脸识别服务的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必须要求供应商披露有关该服务的投诉或偏见报告。

(7) 若机构拟将人脸识别服务用于机构现有问责报告中未披露的用途，必须首先就拟定的新用途征求公众意见和组织磋商，并根据本条所载要求通过更新的问责报告。

(8) 本条不适用本条生效时业已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人脸识别服务。但机构在合同续签或延期时必须满足本条的要求。

新增条款。第 4 条 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做出对个人产生法律效力或具有类似重大影响的决定，必须确保该等决定遵守有意义的人工审查要求。对个人产生法律效力或具有类似重大影响的决定，是指导致提供或拒绝提供金融和贷款服务、住房、保险、教育入学、刑事司法、就业机会、医疗服务或获得基本生活必需品（如食物和水）、或影响个人公民权利的决定。

新增条款。第 5 条 在使用人脸识别服务的场景下，部署人脸识别服务前，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做出对个人产生法律影响或具有类似重大影响的决定的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必须在运行条件下测试人脸识别服务。机构必须采取合理措施，遵循人脸识别服务开发商提供的所有指导，确保最佳质量的结果。

新增条款。第 6 条 (1) (a) 部署人脸识别服务的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必须要求人脸识别服务提供商提供其选用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或其他技术能力，并对人脸识别服务进行合法、独立、合理的测试，以确定不同亚群之间的准确性和不公平的性能差异。该等亚群可由视觉分辨的特征定义，如：(i) 种族、肤色、种族、性别、年龄或残疾状况；或 (ii) 由测试数据集中描述的个人客观确定或自我识别的其他受保护特征。若独立测试的结果发现不同亚群之间的重大不公平性能差异，供应商必须在收到该等结果后 90 天内制定并实施计划，减少已识别的性能差异。为减少已识别的性能差异，独立测试中使用的方法和数据必须以允许完全复制的方式披露给提供商。

(b) 制作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或其他技术能力并非要求提供商采取会增加网络攻击风险或披露专有数据的方式。在使用应用流程编程接口或其他技术能力用于测试时，提供者承担将风险最小化的责任。

(2) 本条不要求州或地方政府机构收集或向人脸识别服务提供商提供符合本条第 (1) 款要求的数据。

新增条款。第 7 条 使用人脸识别服务的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必须定期培训所有运营人脸识别服务或处理该类个人数据的人员。培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脸识别服务的功能和限制；
- (2) 解读及后续处理人脸识别服务结果的程序；以及
- (3) 在适用部署场景范围内，对个人产生法律效力或具有类似重大影响的决定有意义的人工审查要求。

新增条款。第 8 条 (1) 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必须在庭审前及时向刑事被告披露使用人脸识别服务的情况。

使用人脸识别服务的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应保存使用该服务的记录，以便公开报告和审计该机构人脸识别政策的遵守情况。

每年 1 月，若法官签发的使用人脸识别服务进行监视或延长监视（如本法第 11 条所述）的逮捕证在前一年已过期或在该年被拒批，他应向法院行政官报告：

- (a) 已申请逮捕证或延期的事实；
- (b) 逮捕证或延期（如申请）已批准、修改或被拒批的事实；
- (c) 逮捕证授权的监视期以及逮捕证延期的次数和期限；
- (d) 申请调查或执法人员、提出申请的机构以及批准人的身份；
- (e) 进行监视的公共场所的性质。

每年 1 月，州或地方政府机构申请逮捕证或延长逮捕证使用人脸识别服务进行监视的（如本法第 11 条所述），应向立法机关提供报告，概述逮捕证申请中提及的该监视对象未标识的人口统计数据。

新增条款。第 9 条 (1) 本章不适用于下列州或地方政府机构：(a) 根据联邦条例或命令、或通过与联邦机构合作履行国会命令需使用特定人脸识别服务；或 (b) 与联邦机构联合使用人脸识别服务，以核实机场或海港旅行者的个人身份。

(2) 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必须根据本条第 (1) 款向立法机关报告人脸识别服务的使用情况。

新增条款。第 10 条 (1) (a) William D. Ruckelshaus 中心必须设立人脸识别工作组，其成员见本条。

(i) 参议院议长应从参议院两个最大政党的决策级中各任命一名成员；

(ii) 众议院议长应从众议院两个最大政党的决策级中各任命一名成员；

(iii) 倡议组织的 8 名代表，代表历来受到监视技术影响的个人或受保护群体，包括但不限于非裔美国人、拉丁裔美国人、美国土著人、太平洋岛民和亚裔美国人社区、宗教少数群体、抗议和激进组织以及其他弱势群体；

(iv) 执法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两名成员；

(v) 向公众开放的有形场所提供人脸识别服务的零售商或其他公司的一名代表；

(vi) 消费者保护组织的两名代表；

(vii) 开发和提供人脸识别服务的公司的两名代表；

(viii) 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两名代表，是人脸识别服务或其社会技术影响的专家，或两者兼而有之。

(b) 工作组应从立法成员中选出两名联席主席。

(2) 工作组应审查下列问题：

(a) 提出建议，处理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对公民权利和自由、隐私和安全、对弱势群体的歧视所造成的潜在滥用、威胁及其他潜在伤害，同时还应处理如何促进和鼓励继续发展人脸识别服务，以便个人、企业、政府和社会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利用其便利；

(b) 就适用的华盛顿州法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建议；

(c) 研究人脸识别服务的质量、准确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亚群体的质量、准确性和有效性。

(3) 根据 RCW 第 44.04.120 条，工作组立法人员可报销旅费。非立法机构成员若当选官员或代表雇主、政府实体或其他组织加入工作组，则无权报销旅费。对其他非立法成员的报销应遵守 RCW 第 43.03 章的规定。

(4) 工作组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州长和立法机关有关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

(5) 本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失效。

新增条款。第 11 条 (1) 州或地方政府机构不得使用人脸识别服务进行持续监视，进行实时或近实时识别，或启动持续跟踪，除非：

(a) 获得授权使用该服务的逮捕证；

(b) 存在紧急情况；或

(c) 获得法院命令，授权使用该服务的唯一目的是查找或识别失踪人员，或识别死者。若执法人员证明且法院认为可能获得的信息与定位或识别失踪人员或确认死者有关，法院可根据本第（1）（c）款签发单方面命令。

（2）州或地方政府机构不得根据个人的宗教、政治或社会观点或活动、参加某一非犯罪组织或合法活动、或实际或可察觉的种族、族裔、公民身份、原籍地、移民身份、年龄、残疾、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或法律保护的其他特征，对个人适用人脸识别服务。本条绝不允许创建个人画像，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执法工具。

（3）州或地方政府机构不得使用人脸识别服务生成记录，说明个人行使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和州宪法第一条第 5 款所保障的权利的情况。

（4）执法机构使用个人穿戴摄像记录，应遵守 RCW 第 42.56.240（14）条的规定。

（5）州或者地方执法机关不得将人脸识别服务的结果作为确定刑事调查中盖然性原因（probably cause）的唯一依据。人脸识别服务的结果可与执法人员合法获得的其他信息和证据一起使用，以确定刑事调查中的盖然性原因。

（6）州或地方执法机构不得根据素描或其他手工制作的图像，使用人脸识别服务识别个人身份。

州或地方执法机构不得以与人脸识别服务提供者的预期用途和培训不一致的方式实质性操控用于人脸识别服务的图像。

新增条款。 第 12 条 本章内容不适用于 RCW 第 46.20.037 条规定的执照发放部门使用人脸识别匹配系统。

新增条款。 第 13 条 该法第 1 至第 12 条是 RCW 第 43 册的新章节。

新增条款。 第 14 条 该法第 1 至 9 条和第 11 至 13 条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